

证券代码：839730

证券简称：拓实瑞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金楚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严格审查、控制预算费用支出，加强项目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重视抓好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的监督，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接受其审计，特提出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2019 年公司计划与关联方武汉致信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公司中标项目签订相应施工合同，由武汉致信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4:30-15: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光谷世贸中心 C 栋 17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鹰

联系电话：027-87266711

联系传真：027-8726671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光谷世贸中心 C 栋 17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